

MILLIMAN 客戶報告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向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轉讓業務的獨立精算師補充報告

2021年6月30日

PAUL SINNOTT,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目錄

第 1 節	緒言	1
1.1.	背景	1
1.2.	補充報告	1
1.3.	依據	2
1.4.	限制	2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3
第 2 節	相關發展	4
2.1.	緒言	4
2.2.	命令聆訊日期	4
2.3.	牌照申請	4
2.4.	歷史紅利建議	4
2.5.	歷史派息率	4
2.6.	瑞士保單的再保險安排	5
2.7.	轉讓業務	5
2.8.	非轉讓業務	6
2.9.	ZLIHK 的現有業務	6
2.10.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業務計劃	7
2.11.	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的關鍵風險	9
2.12.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的風險狀況	10
2.13.	資本管理政策、儲備金估值政策及其他公司治理	11
2.14.	轉讓其他香港分公司的保險業務的最新時間表	11
2.15.	ZLIC 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11
2.16.	ZLIHK 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11
2.17.	結論	11
第 3 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	12
3.1.	緒言	12
3.2.	實際償付能力狀況	12
3.3.	預測償付能力狀況	15
3.4.	結論	16

第 4 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來信及疑問	17
4.1.	概覽	17
4.2.	投訴及查詢	17
4.3.	反對意見	17
第 5 節	計劃引起的其他考慮	18
5.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18
第 6 節	結論	19
附錄 A	參考資料	20
附錄 B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DST」) 結果及假設	22

第 1 節 緒言

1.1. 背景

-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人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人的命令時，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附上獨立精算師就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 1.1.2. 本人 Paul Sinnott，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第 24 條獲委任擔任獨立精算師，就位於瑞士的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ZLIC」）向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ZIC」）旗下之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ZIH」）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公司——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轉讓所有 ZLIC 通過其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下稱「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下稱「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 1.1.3. 此計劃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蘇黎世集團」）在香港業務重組中的一部分，旨在提高保單持有人的財務穩定性和運營效率，包括在組織內簡化審核和監管合規流程。
- 1.1.4.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 1.1.5. 本人已向香港原訟法庭準備了一份報告，題為《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向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報告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主要報告」）。

1.2. 補充報告

- 1.2.1. 本報告（「補充報告」）的目的是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和利益期望的可能影響進行最新評估，並處理當準備主要報告時尚無信息的任何事項。本人亦會考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財務信息、在主要報告發布之日之後發生的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件以及任何在本補充報告發布之日之前通知本人關於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異議，以決定主要報告中得出的結論是否仍然有效。
- 1.2.2. 主要報告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術語在本補充報告中具有相同的含義。特別是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被統稱為「有關方」，以及其保單持有人包括：
- 轉讓業務保單持有人被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保單（「轉讓保單」）；
 - 計劃實施後仍由 ZLIC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不包括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非轉讓 ZLIC 保單」；
 - 計劃實施前由 ZLIHK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持有「現有 ZLIHK 保單」
- 1.2.3. 本補充報告應與本人的主要報告一併閱讀及考慮，若獨立考慮個別報告或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
- 1.2.4. 主要報告中提供了本人的工作範圍、專業資格、資料披露、對計劃的考慮、依據和限制以及適用於本人的工作的職權範圍的詳細信息。
- 1.2.5.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依據

- 1.3.1. 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1 章節中列出的依據和限制也同樣適用於本補充報告。
- 1.3.2. 在編寫本補充報告時，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附錄 A。本人亦能與有關方之職員及管理團隊聯絡和討論。
- 1.3.3. 本人是依賴提供予本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的準確性而作出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基於本人自身於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
- 1.3.4. 本人於第 3 章節列出 ZLIC 及 ZIC 在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結果由有關方得出。儘管某些償付能力估計數尚未接受外部審計，但它們已通過內部審查。
- 1.3.5. 有關方已估算 ZLIC 在 HKIO 基礎下之償付能力，其結果已經過內部審核。有關方亦每年向保監局報告 ZLIC 在 HKIO 基礎下估算的年底償付能力狀況。因應本人就轉讓 ZLIC 香港業務至 ZLIHK 之獨立精算師意見而言，本人相信有關方已採取合理方法估算 HKIO 基礎下之結果，以用作比較 ZLIC 和 ZLIHK 的償付比率。
- 1.3.6. 本人尚未獨立覆核提供給本人的計算結果，本人明確依賴有關方及其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就計劃相關的所有計算結果如所述般適當和準確。但本人覆核了部分計算中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1.4. 限制

- 1.4.1. 本補充報告是根據本補充報告及其附錄中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此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此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報酬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 1.4.2. 本報告必須整份閱覽，若獨立考慮個別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不應使用此報告的草稿版本作任何用途。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不得撰寫本補充報告的摘要。
- 1.4.3. 本報告是按照協定的基礎並因應計劃內容而為有關方擬備，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因將本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報告的任何觀點有任何誤解，Milliman 及本人概不負責。
- 1.4.4. 主要報告及本補充報告中就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和有關方的其他保單持有人的影響，特別是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護和根據計劃提供的保障，得出結論時，本人僅考慮此計劃，但同時有關方或其香港分公司可能會根據其內部管理架構進行企業正常管理而導致情況改變。
- 1.4.5. 主要報告及本補充報告中就計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範圍外的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得出結論時，本人明確地依賴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就計劃對相關保單持有人之影響的專業意見。基於本人對 ZLIC 的瞭解，本人依賴此意見以擬備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時，本人已覆核及認同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在擬備對計劃之意見時所採取的方法。
- 1.4.6. 除下文所述外，本補充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報告。本報告及文內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有關方的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下一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情況外，未經本人及 Milliman 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報告以及由本人或 Milliman 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 1.4.7.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報告的副本，除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委託信（「委託信」）和 1.4.8 段規定的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 1.4.8.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轉讓業務的法令而言，上述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補充報告副本；及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補充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
- 1.4.9. 本人獲告知，本補充報告的副本將在最終法庭聆訊（「命令聆訊」）的最少 21 天之前在蘇黎世的網頁 <https://www.zurich.com.hk/en/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英文）和 <https://www.zurich.com.hk/zh-hk/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中文）上提供，並一直維持到呈請書實質聆訊結束為止。
- 1.4.10. 在任何媒體發布、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述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布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
- 1.4.11. 本補充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本人或 Milliman 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報告內可能顯得不再準確的資料。
- 1.4.12. 此報告並不包括對個別保單持有人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 1.5.1. 本補充報告受委託信內所述的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第 2 節 相關發展

2.1. 緒言

2.1.1. 本人將在本章節中考慮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主要報告定稿以後與計劃相關的一些發展。

2.2. 命令聆訊日期

2.2.1. 根據香港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發布的法院命令，該計劃呈請書的實質聆訊定於 2021 年 8 月 9 日舉行。

2.3. 牌照申請

2.3.1. 如主要報告第 2.6.3 段所述，ZLIHK 的牌照申請和新業務發行過程是基於分階段方法。在首階段（稱為「第一階段」），ZLIHK 已申請承保 A 類（人壽和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的許可。於此階段，ZLIHK 在獲得許可後已經開始承保 A 類業務並管理有效的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但是，在這階段不會承保新的相連業務。在下一階段（稱為「第二階段」），ZLIHK 將於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產品批准後，開始承保 C 類業務。

2.3.2. 在主要報告定稿之後，本人獲告知，來自監管機構的第二階段批准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發出，ZLIHK 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二季度的末期推出全新 C 類產品。

2.4. 歷史紅利建議

2.4.1. 如主報告第 5.8.1 段所述，傳統分紅產品的紅利率年度審查由委任精算師進行，並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主要報告提供了直至 2020 年的紅利率的最新信息。

2.4.2. 下次紅利審查/建議工作將於 2021 年底進行，因此，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紅利率沒有任何更新。

2.5. 歷史派息率

2.5.1. 如主報告第 5.9.1 段所述，萬用壽險的派息率每年會被審查。派息率的確定通常與當年的投資收益有關。派息率的歷史變化反映了投資組合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債券資產的再投資收益率位於低水平。

2.5.2. 由於 2020 年的派息率僅在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後才確定和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本人的主要報告只列出了截至 2019 年的歷史派息率。下表總結了 2020 年度派息率變化。

表 2.1: 2020 年度派息率

年份	智才計劃/「松柏人生」長者保障計劃	才智 128 – 5/10/15 年繳	舊式人生保障產品	其他人生保障產品
2020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2 基點 英鎊：沒有改變 美元和港元：沒有改變 變	英鎊：沒有改變 美元和港元：沒有改變 澳元：降低 20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2.6. 瑞士保單的再保險安排

2.6.1. 如主要報告第 4.5.4 段所述，瑞士個人壽險，簡稱「瑞士保單」，是一個規模較小而且已停售的業務。其早在 1972 年開始發行（ZLIC 香港分公司成立前約 12 年），並在 2004 年開始停售。在早期，ZLIC 瑞士開始國際業務，包括接受來自香港及其他亞洲經紀的業務。此業務為身處亞洲地區而預期會返回其本國的外籍人士所買之保單。轉讓計劃後，ZLIHK 將會在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這些保單的負債，但會通過再保險將風險轉移給 ZLIC，將轉讓計劃之前 ZLIC 負責的業務運營活動外判給 ZLIC（包括此類保單的保單服務、管理及賠付），盡量減少對客戶的潛在直接影響。ZLIHK 可能會在日常業務審查中重新評估此再保險和外判的安排，以優化瑞士保單的長期管理。

2.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這類業務分別有 140 張和 137 張有效保單，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這類業務一共有 142 張有效保單。

2.6.3. 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瑞士保單的 ZLIC 再保險和外判安排保持不變。

2.7. 轉讓業務

2.7.1. 下表顯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更新轉讓業務量，其中包括保單數量、總毛保額、總毛年化保費和淨負債金額，並與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總業務量進行了比較（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的表 4.1 中所包含）。

表 2.2: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百萬港元	總毛年化保費 百萬港元	淨負債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業務				
A – 分紅壽險	4,407	1,475	49	849
A – 非分紅壽險	20,974	6,756	129	1,857
A – 年金	3	1	-	7
C – 相連長期	13,427	4,598	107	1,730
合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11	12,829	286	4,44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保險業務				
A – 分紅壽險	4,386	1,470	49	706
A – 非分紅壽險	20,695	6,654	127	1,691
A – 年金	3	1	-	7
C – 相連長期	13,058	4,508	105	1,674
合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8,142	12,632	281	4,078
合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9,471	12,860	292	4,246

- 2.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類分紅壽險業務包括 4,343 份終身壽險保單，46 份儲蓄壽險保單和 18 份定期保單。非分紅的 A 類壽險業務包括 7,956 份儲蓄壽險保單，13,015 份定期保單和 3 份可退款計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 類業務包括 12,452 份終身壽險保單和 975 份儲蓄保單。
- 2.7.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A 類分紅壽險業務包括 4,324 份終身壽險保單，44 份儲蓄壽險保單和 18 份定期保單。非分紅的 A 類壽險業務包括 7,846 份儲蓄壽險保單，12,846 份定期保單和 3 份可退款計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C 類業務包括 12,126 份終身壽險保單和 932 份儲蓄保單。
- 2.7.4. 從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變動均合乎 ZLIC 香港分公司已停止接受新業務的趨勢。

2.8. 非轉讓業務

- 2.8.1. 下表列出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ZLIC 及其香港分公司的有效業務比較，反映了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在其母公司整體業務中只佔很少的比例。

表 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ZLIC 的有效業務

統計數據	ZLIC 總額	香港分公司	百分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業務量			
保單數目（企業人壽及養老金業務的投保人數） （百萬）	1.84	0.039	2.1%
毛保費和保單費用總額（百萬瑞士法郎）	1,861	36	1.9%
保險儲備金，毛額和單位相連合約的儲備金 （百萬瑞郎）	19,335	503	2.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業務量			
保單數目（企業人壽及養老金業務的投保人數） （百萬）	1.87	0.038	2.0%
毛保費和保單費用總額（百萬瑞士法郎）	722	8	1.1%
保險儲備金，毛額和單位相連合約的儲備金 （百萬瑞郎）	19,469	492	2.5%

來源：ZLIC 內部非公開資料

2.9. ZLIHK 的現有業務

- 2.9.1. ZLIHK 於 2020 年 7 月開始簽發定期保單。下表顯示了 ZLIHK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業務的最新數量，並與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業務量進行比較（如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9.1 中所包含）

表 2.4: ZLIHK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百萬港元	總毛年化保費 百萬港元	淨負債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業務量				
A – 分紅壽險	-	-	-	-
A – 非分紅壽險	33	156	0.273	14.006
A – 年金	-	-	-	-
C – 相連長期	-	-	-	-
合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	156	0.273	14.00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業務量				
A – 分紅壽險	-	-	-	-
A – 非分紅壽險	51	233	0.458	14.051
A – 年金	-	-	-	-
C – 相連長期	-	-	-	-
合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51	233	0.458	14.051
合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63	0.103	0.103

2.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ZLIHK 所有新業務均由定期保險組成，並與公司的原來的產品計劃方向一致。

2.10.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業務計劃

2.10.1. 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有關方已分別為 ZLIC 香港分公司和於獨立基礎上的 ZLIHK（即在合併轉讓業務之前）編制了 2021 年業務計劃以提交給保監局。有關方亦制定了在合併轉讓業務後的 2021 年業務計劃供本人審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中提到的 ZLIHK 業務計劃是包括轉讓業務的。

ZLIC 香港分公司業務計劃

2.10.2. 根據 ZLIC 香港分公司的 2021 年業務計劃，有關方已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有效業務和最新的最佳估計假設預測了現金流。主要的假設的改變是與較低的估值利率/投資回報（反映市場收益率的下降）以及最新預算產生的更新費用假設有關係。表 2.5 中顯示了 ZLIC 香港分公司 2021 年業務計劃中預計的償付能力狀況。

表 2.5: ZLIC 香港分公司 2021-2023 年年末的預測償付能力

(百萬港元)	2020 實際	2021 預期	2022 預期	2023 預期
淨資產	569	621	680	741
最低償付準備金	121	120	118	117
償付能力比率	472%	519%	576%	631%

- 2.10.3. 2020年年末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472%，低於該分公司 2020 年業務計劃中預測的 579%，主要是因為年末收益率曲線低於預期。根據 ZLIC 香港分公司的 2021 年業務計劃，2021 年至 2023 年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約為 520%-630%，略低於 2020 年業務計劃中的預測水平。預計償付能力比率仍遠高於 ZLIC 香港分公司機構內部償付能力比率目標範圍，即資本管理政策規定的 200%-250%。

ZLIHK 業務計劃

- 2.10.4. 在本人的主要報告中，ZLIHK 的業務計劃與 2020 年 1 月 2 日提交給保監局的 ZLIHK 牌照申請業務計劃相同，除了於第一個預測年度有所更改，以反映轉讓日改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外。該業務計劃反映了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合併轉讓業務。
- 2.10.5. 本人獲有關方告知，由於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儘管總體計劃保持不變，但推出各種產品的時間會稍有延遲。本人亦獲有關方通知，對於 A 類業務，ZLIHK 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前推出新危疾保障產品。ZLIHK 將繼續監察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QDAP」）的市場發展，以評估在將來推出這種退休解決方案的可能性。在主要報告定稿之後，本人獲有關方告知，監管機構對 C 類業務的承保批准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發出，ZLIHK 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二季末推出新的 C 類產品。
- 2.10.6. 在 ZLIHK 的 2021 年業務計劃中，有關方更新了新業務銷量以反映各種產品推出的延遲，並將產品組合主要轉移到新業務盈餘侵蝕較少的 C 類業務上。表 2.6 和表 2.7 分別顯示了 2021 年業務計劃和 2020 年業務計劃的新業務銷量預測（如主要報告中所示）。

表 2.6: ZLIHK 2021 年業務計劃中的新業務銷量預測

新業務首年標準保費 (百萬港元)	2020 實際	2021 預期	2022 預期	2023 預期
定期保障	0.3	0.6	1.0	1.4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0.0	34.5	60.3	118.2
危疾保障	0.0	1.5	5.4	21.1
總新業務*	0.3	36.5	66.7	140.7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2.7: ZLIHK 2020 年業務計劃中的新業務銷量預測

新業務首年標準保費 (百萬港元)	2020 預期	2021 預期	2022 預期
定期保障	4.0	8.0	11.2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5.0	30.0	39.0
危疾保障	2.5	3.0	3.3
QDAP	0.0	3.0	4.8
總新業務*	11.5	44.0	58.3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10.7. 如表 2.8 所示，根據 ZLIHK 的 2021 年業務計劃，轉讓後的償付能力比率預計在 490%-635% 之間。

表 2.8: ZLIHK 2021 年至 2023 年年末的償付能力預測

(百萬港元)	2020 實際	2021 預期*	2022 預期	2023 預期
淨資產	249	771	707	615
最低償付準備金	2	122	121	125
償付能力比率	12459%	634%	586%	493%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預計於 2021 年底之前轉讓予 ZLIHK

- 2.10.8. ZLIHK 的 2020 年年末償付能力比率為 12459%，高於 ZLIHK 的 2020 年業務計劃中預測的 9438%。這是因為第 2.10.5 段中所述的產品發布延遲，導致 2020 年實際的新業務銷售額低於預期。有關方還告知本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於 2021 年第一季的虧損所致，ZLIHK 的最新償付能力比率為 10893%，比 2020 年年末下跌。ZLIHK 轉讓前的償付能力比率非常高，遠高於 1000%，是因為初期有大量的注資和在轉讓前只有很少有效業務。轉讓後 2021-2023 年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約為 490%-635%，與 ZLIHK 的 2020 年業務計劃中的預期水平相近。預計償付能力比率遠高於 ZLIHK 的內部目標資本要求，即資本管理政策規定的 225%。

- 2.10.9. ZLIHK 和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計劃中，預測兩者未來的償付能力比率呈現相反的趨勢，主要是因為前者包括了未來的新業務，而後者沒有。本人在主要報告中根據上一年的業務計劃亦得出同樣的觀察結果。兩者的業務計劃均包括因已停售的有效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利潤，而未來新業務造成的新業務盈餘侵蝕僅影響 ZLIHK 的預測。

- 2.10.10.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6.12.4 段所述，本人獲有關方告知，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分公司將尋求 ZLIC 的資金援助，將其償付能力比率提高到 200% 以上。同樣地，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如果預測償付能力比率很可能低於當地法定標準的 200%，它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援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從 ZIC 通過 ZLIHK 的股東 ZIH 注資。此外，本人獲有關方告知，在頒發牌照時 ZLIHK 向保監局發出了一份承諾書，其中列明母公司承諾將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至少維持在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 150%。

2.11. 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的關鍵風險

- 2.11.1. ZLIC 香港分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末按照香港精算學會發布的精算指引 7（「AGN7」）規定及按保監局要求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目的是預測公司在三年的預測期內出現一系列不利情況可能的償付能力。

- 2.11.2. ZLIHK 的 2021 DST 報告是建基於獨立基礎上的（即合併轉讓業務之前）。有關方也計算了合併轉讓業務之後的 ZLIHK 的 DST 結果，以供本人審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中提到的 ZLIHK 的 DST 結果包括轉讓業務。

- 2.11.3.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6.6 段所述，本人在得出主要報告中的結論時參考了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DST 結果。

- 2.11.4. 在完成主報告後，本人取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 DST 結果，並得出以下觀點：
-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基本情景遵循各自的業務計劃。在基本情景下，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在整個預測期內均遠高於各自的目標資本要求，即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目標資本要求為 200% - 250%，ZLIHK 的目標資本要求為 225%，兩者都是由其資本管理政策規定的。
 - 儘管 2020 年 DST 採用的情境與 2019 年 DST 採用的情境基本一致，但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重新審視了一些複合情景（「CS」）和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PAS」），並針對這些情景進行了更改，令這些情景更貼近 AGN7。此外，2019 年 DST 的「COVID-19」情景（「PAS 4」）被另外兩個由保監局規定的情景取代，分別是「經濟停滯」情景（PAS 4）和「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情景（「PAS 5」）。
 - 在所有訂明情景（「PS」），複合情景和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下，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在整個預測期內的償付能力比率都至少有 280%，遠高於最低償付能力比率標準的 150%。
 - 與 2019 年 DST 的結果一樣，2020 年 DST 結果顯示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面臨相同的關鍵風險。
 - 2020 年 DST 的結果顯示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關鍵風險是利率相關的，其次是信用利差的擴大和續保風險。與 2019 年 DST 的結果相似，在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 2020 年 DST 的結果中最差的三種情景都是「利率下跌」情景（「PS 3」），「中期通縮」情景（「CS 3」）和「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情景（「PAS 5」）。這些情景都假設了利率下降的衝擊。緊接着這三種情景後，最不利影響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兩種情景是「信用利差擴大」情景（「PAS 3」）和「續保情況惡化」情景（「PS 2」）。
- 2.11.5. 將 2020 DST 報告與 2019 DST 報告進行比較時，除了經調整的情景顯示不同結果外，兩個報告中得出的觀察結果和結論都大致相似。
- 2.11.6. 除了 ZLIC 香港分公司業務最新統計數據和 DST 結果之外，本人獲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告知，該分公司於 2020 年底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狀況與 2019 年底相比沒有發生重大變化。ZLIHK 的委任精算師對 ZLIHK 的業務有相同的看法。
- 2.11.7. 本人在主要報告中的結論不受上述最新統計數據和 DST 結果影響。

2.12.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的風險狀況

- 2.12.1.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已確認，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來，ZLIC 的風險狀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12.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由於 ZLIC 香港分公司自 2013 年以來停售新業務，因此該公司的風險狀況在不同期間總體上保持不變。
- 2.12.3. ZLIHK 在 2020 年 7 月開始銷售新的定期保單，並且僅有很少量的新定期保單。
- 2.12.4. 本人認為風險狀況沒有重大變化，因此不會影響主要報告第 6.9.8 段的結論。

2.13. 資本管理政策、儲備金估值政策及其他公司治理

2.13.1. 有關方已確認，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有關方的資本管理政策、儲備金估值政策和其他內部治理未有改變。尤其是，有關方已確認，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用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儲備金和估值利率設定方法與用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方法相同。

2.14. 轉讓其他香港分公司的保險業務的最新時間表

2.14.1. 本人獲告知，Zurich Assurance Ltd. 香港分公司可能於未來將長期業務轉讓到 ZLIHK，但是目前這個程序仍未開始，而且尚無該項目的執行計劃。由於此香港分公司的保險業務轉讓很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本人的主要報告中的結論不受此未來有可能發生的轉讓而影響。

2.15. ZLIC 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5.1. 當本人擬備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在利益、服務水平以及財務保障方面的合理期望產生的影響的意見時，即主要報告中第 8.6 章節的結論，本人依賴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5.2.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已經確認，自從主要報告發表以來，他們的意見沒有改變。

2.16. ZLIHK 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6.1. 當本人擬備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在利益、服務水平以及財務保障方面的合理期望產生的影響的意見時，即主要報告中第 9.6 章節的結論，本人依賴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6.2.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自從本人的主要報告發表以來，他的意見並沒有改變。

2.17. 結論

2.17.1. 本人認為上述事態發展均未影響本人的主要報告的結論，即本補充報告第 6 章節中單獨或匯總列出的結論。有關方的財務狀況的詳細討論在本補充報告的第 3 章節。

第 3 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

3.1. 緒言

- 3.1.1. 就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潛在影響形成意見時，本人在主要報告中考慮了 HKIO 和 SST 基礎下可獲得的相關信息，包括有關方的實際償付能力狀況以及 ZLIHK 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本章節將介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關方的更新償付能力狀況，即是在補充報告發佈之日可獲得的最新財務結果。鑑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有關方的財政年度結束，在該日會有更多數據提供，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僅可獲得部分未經審計的數據。
- 3.1.2. 普遍而言，較高的償付能力比率和更多超過資本成本的超額資本是對財務保障有利的，但應注意，根據主要報告中考慮到的資本管理政策，超額資本有可能在將來被清除。如果轉讓保單已轉讓至償付能力比較低的實體，但該比率仍遠高於蘇黎世集團的要求，並且新子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與計劃之前的母公司相似，本人認為這不一定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3.1.3. 有關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和 ZLIHK 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或已進行獨立外部審計或內部審查，因此本人認為可以合理地依據這些結果以重申本人的主要報告中的結論。

3.2. 實際償付能力狀況

- 3.2.1. 在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之後已可獲得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表 3.1 列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在 HKIO 基礎下的更新償付能力比率，以及 ZLIC 香港分公司在 HKIO 基礎下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有關方告知本人，償付能力比率由 2020 年 9 月的 420% 增加到年底的 472% 然後到 2021 年 3 月的 579%，主要是因為在期間利率的持續上升和有利的股本表現。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得到改善，並且仍然與之前各年（2017 年 12 月除外）的償付能力狀況具有可比性。

表 3.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最低償付準備金	103	102	106	121	121	110
淨資產	945	498	556	507	569	635
信用證	40	0	0	0	0	0
償付能力比率 (包括信用證)*	956%	489%	523%	420%	472%	579%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3.2.2. ZLIC 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母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因此其償付能力受 SST 框架的約束，以確定其風險基準資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如下所示。

表 3.2: ZL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目標資本	2,858	3,286	4,524	4,601	4,278	4,214
支撐風險之資本	5,989	7,002	7,635	7,749	7,907	8,134
市場價值保證金	778	820	1,409	1,453	1,333	1,293
償付能力比率*	251%	251%	200%	200%	223%	234%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FINMA 並沒有要求此數字。數字亦未經 FINMA 審核且是由 ZLIC 估算得出。

來源：截至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3 月以估算 SST 數據的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

3.2.3. 以 SST 為基礎的 ZLIC 償付能力比率從 2020 年 9 月到年末再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由 200% 增加到 223%，然後到 234%。有關方告知本人，該增長是受一些主要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 ZLIC 使用的新 FINMA 標準模型以處理信貸風險，以及 2020 年第四季和 2020 年第一季的有利經濟環境，而償付能力比率的增長稍為被計劃於 2021 年 4 月支付的股息抵銷。

3.2.4. ZLIC 香港分公司為了此計劃，估算了整個 ZLIC 法人實體在 HKIO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有關方已根據主要報告中第 6.5.5 段中提到的近似方法估算了 ZLIC 的 HKIO 償付能力比率。表 3.3 列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ZLIC 的更新估算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以及 ZLIC 的歷史估算的償付能力狀況（以 HKIO 為基礎）。ZLI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與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幾年的償付能力狀況大致相當。

表 3.3: ZLIC 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最低償付準備金	960	990	1,019	1,011	1,008	1,008
淨資產	3,505	3,122	3,609	3,436	3,410	3,525
償付能力比率*	365%	315%	354%	340%	338%	350%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基於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得出。

- 3.2.5. 以 HKIO 為基礎的 ZLIC 償付能力比率從 2020 年 9 月的 340% 稍為下降至 2020 年末的 338%，再上升至 2021 年 3 月的 350%。有關方告知本人，2020 年第四季的下落是由於儲備金增加和主要因房地產銷售而減少的未實現資本收益，但稍為被投資表現向好抵消，而 2021 年第一季的上升是由於 2021 年第一季的稅後淨收入增加令股東權益增加而導致的。
- 3.2.6. ZIC 是 ZLIHK 最終母公司，也是 ZLIC 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類似於 ZLIC，ZIC 成立於瑞士，其償付能力受制於 SST 框架，以計算其定風險基準資本。以下羅列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Z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

表 3.4: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SST 為基礎）

十億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重述)	2020 年 12 月**
目標資本	24.6	22.3	25.7	32.0
支撐風險之資本	43.2	41.6	46.6	50.2
償付能力比率*	212%	225%	219%	181%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020 年 12 月後沒有更新的資訊可提供，因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每年僅計算一次。

2019 年 12 月的 SST 比率已在 2020 年財務狀況報告中重申。

來源：ZIC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 3.2.7. 以 SST 為基礎的 ZIC 償付能力比率從 2019 年 12 月的 219% 降至 2020 年年底的 181%。ZIC 的 2020 年財務狀況報告解釋了變化背後的原因，其中關鍵的正面因素與運營產生大量資金有關，而關鍵的負面因素包括與 COVID-19 相關的損失和巨型天災、不利的市場變動、風險參數的更新，以及應計股息。
- 3.2.8. 有關方告知本人，ZIC 的 SST 比率未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計算。然而，他們提供了其母公司蘇黎世集團的歷史 SST 比率，該比率與 ZIC 的歷史 SST 比率相似（如表 3.5 所示），這是因為 ZIC 是蘇黎世集團的主要運營公司。蘇黎世集團的 SST 比率從 2020 年末的 182% 增加到 2021 年第一季的 201%。如果蘇黎世集團和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在 2021 年繼續保持相似，後者就很可能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此外，SST 比率使用非常嚴謹的基礎，是根據高於 99% 置信水平之期望損失決定的，相當於比 99.5% 置信水平之在險價值稍微嚴謹。因此，本人認為 ZIC 仍處於強勁的償付能力狀況。

表 3.5: 蘇黎世集團和 ZIC 的歷史償付比率（以 SST 為基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蘇黎世集團	216%	221%	222%	182%	201%
ZIC	212%	225%	219%	181%	N/A

* 由於 2020 年引入並經瑞士監管機構 FINMA 批准的模型變更，該比率已重申。

3.3. 預測償付能力狀況

3.3.1. 有關方在主要報告定稿之後制定了 2021 年業務計劃。表 3.6 和表 3.7 分別顯示了 ZLIHK 在轉讓日更新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預計的償付能力比率。

表 3.6: ZLIHK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計劃前	計劃	計劃後
最低償付準備金	2	120	122
淨資產	186	604	790
償付能力比率*	9285%	503%	647%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3.7: ZLIHK 的預測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償付準備金	122	121	125
淨資產	771	707	615
償付能力比率*	634%	586%	493%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在 2021 年年底之前，ZLIC 香港分公司的保險業務預計會轉讓到 ZLIHK。

- 3.3.2. ZLIHK 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大概在 490%至 635%之間，與本人的主要報告中列出 ZLIHK 的 2020 年業務計劃中的水平相若，即 530%至 600%。
- 3.3.3. 有關方已確認，ZLIHK 的實收資本以前被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而最近則被投資於短期債券和貨幣市場基金，而不受 COVID-19 大流行導致的資本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 3.3.4. 如主要報告第 6.5.9 段所述，本人獲有關方告知，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預計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以當地法規為基準），有關方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IC 通過 ZIH（ZLIHK 的股東）注資，以達到目標償付能力比率。
- 3.3.5. 本人比較了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的母公司）與 ZIC（ZLIHK 的最終母公司）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本人認為在母公司層面的財務實力比較是屬於次要的比較，而 ZLIC 和 ZLIHK 之間的才是主要的財務實力比較。由表 3.2 和表 3.4 可見，儘管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之間下降，但兩間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相似，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都在 180%至 250%左右，這意味着兩間公司的財務實力大致相若。
- 3.3.6.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所述，由於 ZLIHK 並無以 SST 為基礎的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本人在以 HKIO 為基礎下，比較了 ZLIHK 預計在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狀況與 ZLIC 最新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從表 3.3 和表 3.7 可以看出，與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結果相似，在 HKIO 的基礎上，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ZLIHK 計劃後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ZLIC 的預計比率，這對於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是有利的。

3.4. 結論

- 3.4.1. 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結果類似，在 HKIO 基礎下 ZLIHK 計劃後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ZLIC 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這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是有利的。
- 3.4.2. 基於以上比較，本人認為計劃實施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 4 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來信及疑問

4.1. 概覽

- 4.1.1. 有關方已收到轉讓保單持有人（直接或通過其代表）對計劃的查詢和評論。
- 4.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人沒有收到任何直接來自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計劃的信函。

4.2. 投訴及查詢

- 4.2.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關方沒有收到有關計劃的正式投訴。
- 4.2.2. 有關方已向本人提供轉讓保單持有人（直接或通過其代表）就計劃提出的查詢記錄。其中未特別的問題或考量，而是以一般查詢為主，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闡明轉讓的範圍、原理和機制；
 - 闡明轉讓所造成的影響；
 - 有關 ZLIHK 的更多信息，包括其背景、公司結構、法律地位和財務狀況；
 - ZLIHK 的最新償付能力狀況；
 - 闡明轉讓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任何直接正面利益；
 - 闡明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一般保險保單的任何影響；以及
 - 要求提供完整的檢查文件（即呈請書、計劃和保監局報告及其勘誤表）
- 4.2.3. 在本報告發佈時，只有一名轉讓保單持有人表示偏好將其保單保留在 ZLIC 之下，但他並未對轉讓提出正式反對意見。
- 4.2.4. 有關方已通知本人，上述查詢已得到處理，並向本人提供了對這些轉移保單持有人的答覆。本人對有關方之保單持有人的答覆沒有產生任何問題。

4.3. 反對意見

- 4.3.1. 於撰寫本補充報告時，沒有轉讓保單持有人就計劃提出書面或口頭反對。

第 5 節 計劃引起的其他考慮

5.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5.1.1. 本人獲告知有關方以保監局批准的形式發布了擬議計劃的通知：

- 一次在香港政府憲報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表；
- 一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發表；和
- 一次在《星島日報》以中文發表。

5.1.2.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的第 10.3 章節所指出，有關方要求豁免向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因其中 99% 的保單持有人位於香港以外。香港原訟法庭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法院命令批准這了豁免要求。

5.1.3. 除了主要報告，主要報告的摘要和補充報告的英文版外，亦有這三份報告的中文版。計劃摘要和主要報告的摘要將會包含在發送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法定聲明中。

5.1.4. 有關方將與轉讓保單持有人和 ZLIHK 保單持有人直接通訊，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將中英文兩種語言的法定聲明發送至每個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和最後知悉地址，以通知他們有關轉讓。該法定聲明亦發布在蘇黎世的網站上 <https://www.zurich.com.hk/en/important-notice/portfolio-transfer>。

5.1.5. 法定聲明的收件人包括：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有效；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仍有未償還的索賠或付款，或 ZLIC 已收到其索賠通知；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失效，但仍可根據保單下的恢復選項（如果有）將其恢復（恢復期限為失效後兩年內）；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因未繳納保費而失效，但仍然提供失效後保障（即向失效後 100 天內死亡的受保人支付的賠償）；和
- 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生效且與呈請書一致

5.1.6. 任何希望查詢該計劃的 ZLIC 和 ZLIHK 保單持有人，可以盡快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將此類查詢發送至客戶服務中心，並致電負責此轉讓的蘇黎世電話專線。

5.1.7. 總體而言，轉讓保單持有人和其他有關方面已經和現時能夠從蘇黎世的網站上獲得有關計劃的信息。可獲得的文件包括完整的計劃文件、本人的主要報告、法定聲明（包括發送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信件、補充報告和提交給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

第 6 節 結論

本人已經審視了有關方提請本人注意的有關自從主要報告定稿以來的事態發展。本人對關於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結論沒有改變。

因此，本人仍然對以下內容感到滿意：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Paul Sinnott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獨立精算師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 A 參考資料

在作業期間，除了與有關方的工作人員和管理層的討論（口頭和電子方式）外，本人在擬定結論時還參考了主要報告附錄 B 中列出的主要文件和以下主要文件：

與計劃有關的文件

- A1. 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發出的命令的蓋章副本，其中包括法定通告和法定聲明（闡明了計劃的條款，並包含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向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ZLIHK 保單持有人發出的最終的保單持有人通訊以及主要報告摘要），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
- A2.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規定，於 2021 年 4 月 8 日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關於由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長期壽險業務予 ZLIHK 的計劃
- A3. ZLIC 與 ZLIHK 之間就壽險業務從 ZLIC HK 分公司向 ZLIHK 的轉讓簽訂的業務轉讓協議的草稿版本，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
- A4. 標題為《ZLIC 的委任精算師報告 —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業務予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報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
- A5. 標題為《ZLIC 香港分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報告 —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業務予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報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4 日
- A6. 保單持有人對計劃和有關方回應的一般諮詢和文件要求的列表

ZLIC

- A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償付能力狀況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估算償付能力狀況
- A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ZLIC 在 HKIO 基礎上的估算償付能力狀況

ZIC

- A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ZIC 在 SST 基礎上的償付能力狀況
- A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關蘇黎世集團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的其他信息

ZLIC 香港分公司

- A11.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的帳目和財務報表和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審核的帳目和財務報表
- A12. 2021 年業務計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顯示其於轉讓前在 HKIO 基礎上的償付能力
- A13.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結果，
- A14. 有效業務的概要，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條約數量、毛保費及儲備
- A1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ZLIC 香港分公司在 HKIO 基礎上的償付能力狀況

ZLIHK

- A16. 監管機構向 ZLIHK 授予進行特定類別的長期業務的正式授權證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
- A17. ZLIHK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帳目和財務報表和 ZLIHK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審核帳目和財務報表
- A18. ZLIHK 於轉讓日前後在 HKIO 基礎上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
- A19. 根據提供給保監局的 2021 年業務計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獨立基礎上（在合併轉讓業務之前）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結果
- A20. 合併轉讓業務之後的 2021 年業務計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結果
- A21. 有效業務的概要，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條約數量、毛保費及儲備

附錄 B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DST」) 結果及假設

B.1 緒言

B.1.1. 在此附錄中本人展示了在不同情景下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 DST 的結果。

B.2 償付能力狀況

表 B.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基本情景	519%	576%	631%
訂明情景 1	500%	554%	605%
訂明情景 2	472%	486%	498%
訂明情景 3	338%	400%	436%
訂明情景 4	687%	815%	924%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481%	534%	585%
複合情景 2 (中期通脹)	595%	733%	806%
複合情景 3 (中期通縮)	309%	363%	377%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513%	684%	734%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456%	534%	574%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信用利差風險)	376%	442%	509%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經濟停滯)	511%	580%	65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5 (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 加上經濟停滯)	327%	386%	453%
對比基本情景的變動			
訂明情景 1	-19%	-23%	-25%
訂明情景 2	-47%	-90%	-132%
訂明情景 3	-181%	-176%	-195%
訂明情景 4	168%	239%	293%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38%	-42%	-46%
複合情景 2 (中期通脹)	76%	157%	176%
複合情景 3 (中期通縮)	-210%	-213%	-254%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6%	108%	10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63%	-42%	-57%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信用利差風險)	-143%	-134%	-122%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經濟停滯)	-8%	4%	19%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5 (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 加上經濟停滯)	-192%	-190%	-177%

表 B.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ZLIHK 的償付能力狀況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基本情景	634%	586%	493%
訂明情景 1	612%	557%	448%
訂明情景 2	583%	495%	374%
訂明情景 3	448%	414%	321%
訂明情景 4	812%	813%	726%
訂明情景 5	633%	578%	441%
訂明情景 6	634%	598%	556%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588%	535%	444%
複合情景 2 (中期通脹)	700%	722%	591%
複合情景 3 (中期通縮)	429%	391%	282%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627%	692%	56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563%	537%	43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信用利差風險)	483%	447%	372%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經濟停滯)	624%	588%	509%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5 (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	435%	399%	336%
對比基本情景的變動			
訂明情景 1	-21%	-29%	-45%
訂明情景 2	-50%	-91%	-119%
訂明情景 3	-186%	-172%	-173%
訂明情景 4	179%	227%	233%
訂明情景 5	0%	-8%	-52%
訂明情景 6	0%	12%	63%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45%	-51%	-49%
複合情景 2 (中期通脹)	67%	136%	98%
複合情景 3 (中期通縮)	-204%	-195%	-212%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6%	106%	7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70%	-49%	-6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信用利差風險)	-151%	-139%	-122%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經濟停滯)	-9%	3%	16%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5 (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	-199%	-187%	-157%

B.3 DST 的重要假設概要

- B.3.1. 基本情景採用一套合乎現實的投資回報、管理開支及新業務銷售假設，來預測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在預測期 2021 年至 2022 年內的財務狀況。ZLIHK 的預測已包含轉讓業務。
- B.3.2. 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預測的起始點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資產、負債、淨資產和償付能力比率均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0 年年底實際數據。

B.4 情景概要

- B.4.1. DST 的情景根據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指引下設置，旨在評估有關公司在多個短期不利情景下可能具備的償付能力。此外，我們還考慮了三個複合情景和兩個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以識別可能發生的對財務狀況的重要影響。
- B.4.2. 儘管 2020 年 DST 採用的情境與 2019 年 DST 採用的情境基本一致，但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重新審視了一些複合情景和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景，並針對這些情況進行了些小更改，令這些情況更貼近精算指引 7。此外，2019 年 DST 的「COVID-19」方案（「PAS 4」）被刪除，並且被另外兩個由保監局規定的情景取代，分別是「經濟停滯」情景（PAS 4）和「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PAS 5」）。

B.5 情景的詳細描述

訂明情景 1：理賠情況惡化

- 死亡率及發病率惡化 15%

訂明情景 2：續保情況惡化

- 增加或減少失效率 5%，視乎哪一種情況產生最不利的結果（由原本的失效率減去 5%）

訂明情景 3：利率下跌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下跌 30%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以基本情景的相同比率增長

訂明情景 4：利率上漲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增加 30%，以收益率 2% 為下限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基本情景的相同比率增長

訂明情景 5：高新業務增長率

- 預測期內迅速增長，增長率為 30%，或計劃增長率的 150%（取兩者較高），而開支則相應合理地增加。

訂明情景 6：低新業務增長率

- 每預測年度銷售增長率為 -20%，但開支不變。

複合情景 1：疫情爆發

- 開支增加 10%；
- 首年死亡率增加 0.15%；
- 首年銷售下降 20%

複合情景 2：中期通脹

- 收益率曲線增加 300 基點；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的通貨膨脹率為每年的基本假設上增加 3%；
- 股票市值於首年下跌 30%。

複合情景 3：中期通縮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下跌 50%；
- 通貨膨脹率在基本假設中下調 1%；
- 首年股票市值下跌 25%；
- 債券違約率增加一倍；
- 非儲蓄保障產品銷售增加 10%；
- 外匯匯率於首年惡化 10%，其後外匯匯率於接下來的年度維持不變。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營運風險）

- 在時間點 0 被罰款 1 千萬港元；
- 現有業務的失效率於首年和次年增加 10% 和新業務的銷售於首年和次年下跌 30%；
- 總虧損等於管理下的單位相連基金的 1%；
- 新業務收購開支增加 2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 債券：相當於公司債券投資組合中，0.5% 市場價值的投資級債券（不包括 AAA 級公司債券和高評級主權債券）及 3% 市場價值的非投資級債券違約，或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最大的債券發行人（不包括 AAA 級公司債券和高評級主權債券）違約，採用影響較高的情況。在這種前提下，採用了最後的情況，恢復率為 35%，公司債券利差增加 50 基點；
- 再保險：以第一年已分出業務中最重要再保險人違約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信用利差風險）

- 投資級債券利差增加 150 基點，非投資級債券利差增加 250 基點。該情景僅適用於信貸評級低於 AA- 的政府債券和所有企業債券。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經濟停滯）

- 利率和債券收益率持平直到 2020 年 12 月，股票在預測期中沒有資本增值。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5（結合利率下跌和股市大瀉，加上經濟停滯）

- 結合訂明情景 3 和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 利率在 2021 年底下跌 30%，在三個預測年度維持不變，而股票市值於首年下跌 25%，在其後的預測期內維持不變